

附件 2

2021 年度院属单位 PIFI 计划管理水平 评估结果

为全面和客观评估院属单位在 PIFI 计划各个流程中管理工作水平，我局从申报、执行、服务、宣传等环节对院属单位 2021 年度 PIFI 计划相关工作进行了评估，相关评估指标将作为未来 PIFI 计划试点和倾斜支持的重要参考，请各单位参照指标考核内容和计算方法，对照有关评估结果，查漏补缺，做好本单位 PIFI 计划管理工作。

附表 1：PIFI 计划评估指标及计算方法

附表 2：2021 年度 PIFI 计划管理评估结果（评估结果在较好及以上的院属单位列表）

附表 1：PIFI 计划评估指标及计算方法

指标	考核内容	评估指标和计算方法	对应管理办法考核内容
申报	评价院属单位在 PIFI 申报组织工作中的整体情况，包括是否积极组织科研人员申报、是否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以及申报项目的整体水平等。	申报数量：申报 PIFI 数量 2021 年所均申报 PIFI 项目 3.5 项 很好>6，较好>3，普通>2，较差>1，很差>0 申报比例：申报 PIFI 数量占研究所科研队伍比例 2021 年所均申报 PIFI 比例 0.76% 很好>2.7%，较好>1%，普通>0.75%，较差>0.4%，很差>0 立项数量：获得 PIFI 立项数量 2021 年所均获 PIFI 立项数量 2.7 项 很好>4，较好>3，普通>2，较差>0，很差=0 申报质量：立项数量/申报数量 2021 年平均立项率 76.5% 很好>90%，较好>70%，普通>55%，较差>30%，很差=0	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职责 ● 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 第十一条 中方合作者职责 提出项目申请，并确定其工作内容和任务
执行	评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情况，包括是否按年度计划完整执行项目，是否及时报送变更申请	项目执行：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。 未启动执行且未提出变更的项目记-2 分，逾期提交变更的记-1 分，未启动执行但按时提交变更的、按原计划执行、按时提交变更且执行的记 0 分 2021 年度项目所均评分-3 分 很好>-1，较好>-2，普通>-3，较差>-5，很差≤-5	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职责 ● 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 ● 协调并处理出现问题，提出审查意见； ● 负责项目经费管理，监督、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中方合作者职责 ● 客观、及时报告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 ● 对项目重大调整提出调整意见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为在境外执行的项目建立考勤制度，并确保外国专家（学者）在我院访问和工作的时间。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时间、预算、中方

			合作者、依托单位和绩效考核目标等发生变更时，须通过 ARP 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项目变更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验收	评估项目执行产出的情况，包括是否按照年度计划执行，完成绩效指标，按时提交中期和结题报告	项目验收：2021 年度项目按时完成中期/结题报告情况 未按时提交中期/结题的项目记-2 分，未按时完成中期/结题修改的项目记-1 分，项目正常执行或提出变更后按期完成并提交中期/结题的项目记 0 分 2021 年度项目所均评分-2.7 分 很好>-1，较好>-3，普通>-5，较差>-8，很差≤-8	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根据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按时组织中期和结题验收。项目实施周期大于 1 年的应进行中期评估，执行完毕后进行结题验收。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中期或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国际合作局有权对经费做出核减或不予核销处理。 第三十四条 未按期提交验收申请的，中方合作者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国际人才计划项目。
平台利用推广	评估院属单位在利用院级人才交流平台、自发宣传人才事迹和在国 际 场 合 推 广 PIFI 的情况。	人才平台维护：在院国际人才交流平台的维护情况。包括发布 seminar , job 和维护我院专家简历的情况，组织外国专家填写 PIFI 项目结题调查问卷。 当前平均院属单位 2021 平台维护数 3.9 个。 很好>3，较好>0 海外宣传：在领英平台发布 PIFI 动态、项目研讨会或报告会信息 ;被国际人才交流平台采纳的外国专家在华故事、PIFI 执行感想并入选国际人才画册的情况。 2021 年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每所平均 3.2 个 很好>2，较好>0	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积极利用国际人才交流平台、CAS Newsletter 等宣传平台宣传项目成果，并注意收集和保存多媒体资料。 第三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利用举办国际会议、参加国际会议和外事活动等机会，主动宣传国际人才计划和国际人才交流平台，协助国际人才计划做好海外拓展工作。
综合评价	结合上述评估指标和排序，对研究所整体 PIFI 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性打分。	综合得分：所有分项评价等级得分的加和 很好+2 分，较好+1 分，普通 0 分，较差-1 分，很差-2 分 综合得分>6 的认为其 PIFI 管理很好 综合得分>3 的认为其 PIFI 管理较好 综合得分>-2 的认为其 PIFI 管理一般 综合得分>-4 的认为其 PIFI 管理较差 综合得分≤-4 的认为其 PIFI 管理很差	

附表 2：2021 年度 PIFI 计划管理评估结果（评估结果在较好及以上的院属单位列表）

排名	研究所名称	申报数量	申报比例	立项数量	申报质量	项目执行	项目验收	平台维护	海外宣传	综合得分
1	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	✓	✓	✓	➡	↑	✓	✓	✓	✓13
2	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	✓	✓	↑	➡	✓	➡	✓	↑	✓10
	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	✓	↑	✓	↑	✓	↓	✓	↑	✓10
	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	✓	✓	✓	↑	✓	➡	↑	➡	✓10
5	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	✓	✗	✓	↑	➡	✓	✓	✓	✓9
	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	✓	↓	✓	↑	↓	✓	✓	✓	✓9
	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	↑	↑	✓	✓	✗	↑	✓	✓	✓9
8	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	↑	↑	➡	➡	➡	✓	✓	✓	✓8
	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	➡	↑	➡	✓	✓	➡	↑	✓	✓8
	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	↑	➡	↑	✓	↑	✓	↑	➡	✓8
	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	➡	↑	➡	✓	↓	✓	✓	✓	✓8
12	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	↑	➡	↑	↑	↓	↑	✓	✓	✓7
13	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	✓	↑	✓	↑	✗	✗	✓	✓	↑6
	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	➡	↑	➡	✓	↓	↑	✓	↑	↑6
15	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	↓	↑	↓	✓	↑	➡	↑	✓	↑5
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	↑	✗	↑	✓	➡	↓	✓	✓	↑5
	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	↑	➡	↓	↓	✓	✓	↑	↑	↑5
	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	↓	➡	↓	✓	✓	↑	↑	↑	↑5
	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	↓	↓	↓	✓	✓	✓	↑	↑	↑5
	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	↑	↓	↑	↑	↓	✓	↑	↑	↑5
21	国家纳米科学中心	✗	✗	↓	✓	✓	✓	✓	↑	↑4
	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	➡	✓	➡	✓	➡	✗	↑	↑	↑4
	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	➡	↓	➡	✓	↓	↑	✓	↑	↑4

图例	✓ 很好	↑ 较好	➡ 一般	↓ 较差	✗ 很差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